

郵輪行業乘客權利法案

國際郵輪協會 (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的成員致力於確保環游世界的遠洋郵輪能令所有乘客感到舒適與照料。為了實現這個承諾，我們的成員已同意採納以下整套的乘客權利：

1. 在郵輪上無法充分提供必需品（例如，食物、水、洗手間設施和醫療護理）時有從停駐船舶上岸的權利，這一權利僅受船長對乘客安保的考慮以及港口海關和移民規定所拘束。
2. 因機械故障而取消旅程的全額退款或因此等故障而提早結束航行的部分退款的權利。
3. 在遠離河流或沿海水域運營的船舶上，隨時使用專業緊急醫療救治，直至獲得岸上醫療護理的權利。
4. 在出現機械故障或緊急情況時，及時獲得調整船舶行程的最新資訊，和及時獲得排除機械故障工作進度最新資訊的權利。
5. 獲得在緊急和疏散措施方面受過正當培訓之船組人員的權利。
6. 在出現主要發電機故障時獲提供應急電源的權利。
7. 在航行因機械故障提前結束的情況下被送至船舶預定登陸港或乘客所屬城市的權利。
8. 在航行因機械故障提前結束的情況下在非預定港口登陸時的必要住宿和過夜留宿的權利。
9. 在每家郵輪公司的網站上獲提供免費熱線電話，以便提出關於船上操作的問題或獲得此類資訊的的權利。 **
10. 在每家郵輪公司的網站上獲取此《郵輪行業乘客權利法案》的權利。

**對在某區域內可鏈接到該網站的所有國家均可行可用